

致法案委員會的書面回應

我們備悉一位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當局在建議的三年保證期屆滿前，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在實施新的博彩稅制後，以劃一的 72.5% 博彩稅稅率徵稅，以及要求香港賽馬會(馬會)在三年內，每年支付不少於 1.75 億元的博彩稅(即保證款額)的建議進行檢討。另一位委員則建議接納由當局或馬會提交報告。

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的投注額會受到一籃子難以控制的因素，例如經濟情況所影響。經考慮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實際淨投注金收入，我們認為把有關的稅率劃一定於 72.5% 屬合理。

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的新安排後，當局會監察每個馬季的境外賽事中的本地投注額，以及相關的淨投注金收入及博彩稅收入，目的是評估由 2013/14 至 2015/16 年度馬季，以劃一的 72.5% 博彩稅稅率徵稅，以及徵收每年不少於 1.75 億元的保證款額，是否恰當。

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。

民政事務局
2013年6月